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安市看守所的某部执勤战备和后勤规范化建设物资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1式夏季背心外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军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3295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56.35799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1式冬季背心外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军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3295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56.35799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1式钢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军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3295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56.35799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1式冬季战术小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军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3295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56.35799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97式救援防火服（含救援头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0580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03.80515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器材盘点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阔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829431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34.86592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多功能快速压弹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0580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03.80515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射击训练辅助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铭信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44576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28.956452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防护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0580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03.80515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模拟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0580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03.80515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模拟沙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0580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03.80515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全息话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0580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03.80515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翻滚式路障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安建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968352万元(大写：贰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)，资产总额为315.779693万元(大写：叁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执勤用对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05802万元(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贰分)，资产总额为203.805154万元(大写：贰佰零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肆分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重庆视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